

桃園市龍潭區社政類市民活動中心場所使用管理收費標準表

單位：新台幣（元）

開放時段	收費標準		備註
	場地使用費	保證金	
08 時~12 時	100 元/小時	2,000 元	
13 時~17 時	100 元/小時	2,000 元	
17 時~21 時	100 元/小時	3,000 元	
冷氣或空調	140 元/小時		

本表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時段：申請人應於集會場所及活動中心場所開放時間內舉辦活動，申請人如須利用非活動使用時間進行場地佈置工作，應經本公所同意後，始得使用。
- 二、場地使用費：指提供申請人舉辦活動使用所收取之費用。
- 三、保證金：指為擔保申請人履行各場地應遵守之相關規（約）定及各項設施維護義務，向申請人預先收取之金額。